

**專題報導**

我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 推動之淺見

▶ 專案2部 鄭淑芬、邱崇銘、劉蘭萍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地球環境日漸惡化，人們的環保意識逐漸提高，全球各地企業亦開始重視環保問題，在此情況下，消費者考量到產品對生態環境之衝擊，對具有環保特點及廢棄後不會危害環境的產品願意以較高之價格購買，進而帶動綠色消費主義在全球市場興起。消費者對綠色產品需求上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繼修訂法令以提倡環保，並促使製造商、進出口商、代理商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為產品注入適當之環保元素。

為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經濟部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7條第3項規定，於99年10月29日發布「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認定辦法），期藉由此認定制度之推動，降低工業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對環境造成威脅，落實廢棄物再生循環利用之資源再生產品，以達成節約資源、降低環境負荷、維持經濟永續發展之目標。本文針對經濟部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進行介紹，並分析該認定制度目前於推動上遭遇之問題，以及提出未來推動因應之作法。

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介紹

為鼓勵廠商投入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生產，經濟部工業局於100年5月1日起受理廠商自願性之申請，經審查確認符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者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證書，有關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之相關法令、審查作業程序及獲證產品之管理機制，分別說明如下：

（一）相關法令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之主要

法令為審查認定辦法，該辦法計有條文19條1附表，主要內容包括：總則、審核基準、認定程序、管理規範、附則及附表等，其中審查認定辦法之附表已明列「牛皮紙」、「紡織品及其製品」、「PET服飾紡織品」、「橡膠製品」、「玻璃製品」、「木製品」、「陶瓷面磚、地磚、壁磚等磚類建材」、「高壓混凝土磚」、「混凝土空心磚、植草磚、圍牆磚、花台磚、樹穴磚、緣石」、「透水磚」、「紅磚」、「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等14項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認定規格。

為使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經濟部工業局另於100年4月25日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推動作業要點），該推動作業要點共11點，主要內容包括：認定業務得委辦、認定申請之審查作業、獲證產品之管理，以及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之增修訂程序等。

此外，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技術審查委員名單設置及審查遴選要點」及「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審議會設置要點」，以資辦理技術審查及產品之審議，其中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由經濟部工業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政府機關代表共9名組成，主要任務包括：審理資源再生綠色產品類別；認定規格之增修訂、申請案件准駁或證書廢止等，審議會會議之

召開原則至少為每季一次。

(二)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審查程序

生產審查認定辦法附表規定之產品者，得依審查認定辦法及推動作業要點規定，檢具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為節省廠商申請成本，提升廠商申請意願，針對已取得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其標章仍屬有效且該標章規格不低於經濟部公告之同類產品者，於申請時得用已取得之標章證明文件與相關檢測報告取代。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之審查程序主要包含完整性審查、正確性審查，以及審議會審議等三階段，詳細之審查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完整性審查

由經濟部工業局受理案件之申請後，確認申請者所提產品基本資料、生產製程、污染防治、產品品管與銷售之說明，以及提供之佐證資料是否完整。

2.正確性審查

已完成書面完整性審查之申請案，則同時進行實質審查及公布受理案件作業，其中公布受理案件作業為公布申請廠商之名稱、產品項目、功能規格、環境效益，以廣徵利害相關者之意見；而實質審查則針對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內容之正確性，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技術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技審委員)，至現場進行技術審查或執行產品抽測。

3.審議會審議

經書面正確性與現場技術審查後，將申請案件提送審議會審理，經審理通過後始核發證書。

(三)獲證產品之管理機制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增加消費者對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信心，建立獲證產品後市場之監督與管理機制實有其必要性，依據審查認定辦法及推動作業要點之規定，獲證廠商應於每季定期彙整前

一季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產量及銷售量資料，向工業局申報。未定期申報或申報不實，經工業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證書。

另為加強獲證產品之後續管理，由經濟部工業局派員會同一位技審委員，至少每三年針對獲證廠商進行一次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並視獲證廠商違規情形增加查核或產品抽驗頻率，以確認獲證產品仍符合產品認定規格及環保法令之規定。

三、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推動遭遇問題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施行1年來因部分制度尚未完善，以及提供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誘因不足，導致廠商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情形並不踴躍，茲針對現行推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所遭遇之問題評析如下：

(一)可申請認定之範疇受限

相對於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產品，目前可申請認定之資源再生產品類別較少且多屬民生消費產品範疇，而資源再生產業再利用工業廢棄物產製再生原物料多為二次物料，致廠商得申請認定之範疇受限。

(二)認定制度推動誘因不足

誘因是一個制度推動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素，以目前相關之獎勵措施來看，廠商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後，將可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相關規定，成為政府優先採購之列，但經濟部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係屬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其採購之優先順序較屬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標章產品為後。若與同類係屬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之綠建材標章產品比較，其「建築技術規則」已規範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30%以上，此一規定開拓了再生綠建材之市



場。由此可見經濟部推動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相較於其他標章產品之誘因明顯不足。

(三)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規格較同類型標章產品嚴格

以審查認定辦法附表項次一之衛生紙為例，其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標準除規定回收紙混合率應為100%外，另亦針對產品生產製程中原水用量進行規範，反觀同類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紙其環保標章產品之規格標準僅規範回收紙混合率應為100%，顯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規格較同類型相關標章嚴格，大大增加廠商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困難度。

(四)獲證產品後市場管理作法尚待制度化

目前作業要點雖已訂定獲證產品之管理機制，惟對於相關完整之產品追蹤查核程序及作業要項等尚未建立，而若能使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市場獲得良好的管理，認定制度之公信力方能獲得確保，並有效影響消費者採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的意向，使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發揮預期之推動效益。

四、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因應作法

綜合前述推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所遭遇之問題，建議後續於認定制度之推動可朝下列幾個方向著手：

(一)健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相關法令制度

鑒於受到目前相關法令之限制，廠商可申請認定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範疇有限，故宜檢討增修訂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範，將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料納入資源再生產品之認定，以擴大廠商申請範疇。此外，宜檢視現行綠色產品相關獎勵補助措施，評析納入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可行性，以提升廠商生產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意願。

(二)完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管理機制

確保產品之品質是建立消費者信心之必要管理手段，故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品質追蹤相關之管理機制，包括查核時

機、查核對象選取、查驗比例、查核重點及技術、查核組織建立、爭議處理等規定應明確訂定，以加強對獲證廠商運作之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高消費者對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信任度。

(三)推廣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經濟部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制度屬自願性驗證制度，為提高廠商申請意願，宜更為積極強化推廣措施，如透過辦理與消費者直接接觸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方式，以及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透過報章、雜誌及電視廣告宣傳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認知，進而培養綠色採購意識，落實綠色採購，以擴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市場。

五、結語

廢棄物資源再生之推動除可降低產業廢棄物處理成本與創造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外，亦可減少資源耗用與間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由此顯現推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以促進資源再生產業之發展，對整體產業、資源及環境永續發展之效益與貢獻卓著。

為提升國內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成效，未來宜持續積極擴大申請認定之範疇，輔以訂定具體獎勵優惠措施與辦理宣傳推廣活動，擴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市場，開創資源再生廠商之綠色新商機，促使業者生產環境友善之產品，以加速產業綠化與發展綠色產業，提升國內產業與產品之綠色形象，進而推動我國產業之永續發展與資源永續利用。GO

參考文獻

- 1.經濟部工業局，「99年度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010。
- 2.經濟部工業局，「100年度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提升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011。
- 3.邱崇銘、黃星富、鄭淑芬、劉蘭萍，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推動現況，永續發展產業季刊，第59期，2012。
-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
- 5.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材標準網，<http://www.cabc.org.tw/gbm/HTML/website/index.asp>